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20 第 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晓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 5258033

传真：0536- 5258033

邮编：262735

地址：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原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曹文海	
	单 豪	
	夏 雷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王 维
		于广梅
		冯丽美
		张海珍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董希青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原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				
主要产品名称	弹性体/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万m ² /a		1200万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万m ² /a		1200万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9.20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0	
调试时间	2019.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2.29-03.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光市卓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p> <p>6、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 20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 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4、《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中相关要求;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及其修改单;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目前项目总投资 5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受企业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8]263 号文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02.29-03.01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卷材车间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投产后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20m ²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投产后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4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该车间新上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四条，投产后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40m ² ，该车间新上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四条，投产后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储运工程	1#仓库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5m ²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2#仓库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5m ²	未建设
配套工程	研发中心	1 座，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0m ²
	办公楼	1 座，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8 间，板房，建筑面积 200m ²
环保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1478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92m ³ /a	同环评
	供暖	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供电	附近有 10KV 架空线，该项目自 10KV 架空线引线至厂内变电站	同环评
	绿化	绿化面积：800m ² ；绿化率：5.2%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污水收集池处理后， 由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p>废气处理</p>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沥青防水卷材产生的沥青烟、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环保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m 高 2#排气筒排放，车间安排排风扇；高分子防水卷材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 UV 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丙纶防水卷材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 UV 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噪声</p>	<p>基础减震、隔音降噪设施</p>	<p>同环评</p>
	<p>固废</p>	<p>分类收集综合处理</p>	<p>同环评</p>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生产车间</p>		
		
<p>沥青防水卷材废气处理设施</p>	<p>丙纶废气处理设施</p>	
		
<p>丙纶废气处理设施</p>		
		
<p>导热油罐围堰</p>	<p>沥青储罐围堰</p>	
<p>图 2-1 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图片</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 米，四周均为空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1。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北洋头	西北	1680
2	小坨	西北	3200
3	大坨	西北	3300
4	禹王沟	西	2300
5	南洋头	西	900
6	南台头	东	1600
7	李王庄	东	1900
8	北台头	东北	1400
9	前赵埠	东南	800
10	台头镇	西北	1350
11	郑犇	西北	2900
12	王钦河	西南	200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9%。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年产量	

1	弹性体/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同环评
2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200 万 m ²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弹性体/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一	改性沥青配置系统			
1	改性沥青搅拌罐	15m ³	6	同环评
	改性沥青搅拌罐	15m ³	4	同环评
2	预浸罐	8m ³	1	同环评
3	沥青输送泵(备 1)	NY110-25	3	同环评
4	混合料胶体磨循环输送泵	NY220-230	2	同环评
5	混合料输送泵	丹东 40-13	1	同环评
6	机油泵		1	同环评
7	混合料涂油循环泵	NY110-6	1	同环评
8	预浸输送泵	6 方	1	同环评
9	阀门、管道	导热油阀门	1	同环评
10	胶体磨	JTH-13/0.1	1	同环评
11	胶体磨	JTH-30/0.1	1	同环评
12	上料平台	整体平台	1	同环评
13	10#沥青池	50 立方(4*8*2.5) m	1	同环评
14	500 立方沥青储存罐	配套管线阀门	2	同环评
15	滑石粉储罐	80 立方	2	同环评
16	机油储存	20 立方	1	同环评
二	自动配料系统			
1	密闭式上料螺旋输送机	ZL800	2	同环评
2	定量下料器	ZL800	2	同环评
3	传感器接线盒、称重变送器	ZL800	11	同环评
三	成型系统			
1	胎基展开	ZL800	1	同环评
2	接头制动	ZL800	1	同环评

3	胎布储存	ZL800	1	同环评
4	胎布防下滑电机	WPDA70-60	1	同环评
5	胎布烘干	ZL800	1	同环评
6	胎布调偏	全套	1	同环评
7	浸油池	ZL800	1	同环评
8	浸油池挤压辊	ZL800	1	同环评
9	副牵引电机	XWK4-23	1	同环评
10	张力控制	ZL800	1	同环评
11	涂油池	ZL800	1	同环评
12	涂油池牵引电机	XWK3-23	1	同环评
13	定型辊	ZL800	1	同环评
14	定型辊刮刀电机	XIEK23-381	1	同环评
15	无胎自粘成型装置 1	ZL800	1	同环评
16	自粘牵引电机	NMRV-90-40-PAM	1	同环评
17	导热油旋转	QS-O-25	1	同环评
18	悬浮冷却	ZL800	1	同环评
19	加厚回沙牵引辊	ZL800	1	同环评
20	腹膜悬浮冷却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21	腹膜辊牵引电机	XWK2-43	1	同环评
22	薄膜自动跟踪系统	ZL800	1	同环评
23	压花辊	ZL800	1	同环评
24	上面撒沙	ZL800	1	同环评
25	上撒沙电机、减速机	NMRV-63--40-PAM	1	同环评
26	上沙提升	ZL800	1	同环评
27	下面撒沙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28	下撒沙电机、减速机	NMRV-63--40-PAM	1	同环评
29	回砂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30	皮带输送机	ZL800	1	同环评
31	沙料螺旋输送机	ZL800	1	同环评
32	边砂回收机	ZL800	1	同环评
33	散沙除尘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34	二次辅助张力	ZL800	1	同环评
35	双沙牵引电机	XWK3-43	1	同环评
36	主牵引电机	XWK5-43	1	同环评
37	卷材测厚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38	中部调偏	全套	1	同环评
39	成品储存	ZL800	1	同环评
40	成品防下滑电机	WPDA100-60	1	同环评
41	成品调偏	全套	1	同环评
42	S 辊牵引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43	弹跳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44	划线装置	ZL800	1	同环评
45	六十米数控收卷机	ZL800	1	同环评
46	主控制柜	ZL800	1	同环评
47	电脑操作系统	全套	1	同环评
48	压平辊		1	同环评
49	电动葫芦	0.9 吨	1	同环评
50	展平辊		1	同环评
51	放膜架		1	同环评
52	高速垛码机	Z1140	1	同环评
53	空压机	LGFD-5/7-X6.7m ³	1	同环评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1	混合机	混料容积 0.5 立方	4	同环评
2	挤出机及成型模具	SJSZ92/188	4	同环评
3	三辊压延机	Φ400×2300	4	同环评
4	复合机	Φ400×2300	4	同环评
58	牵引机	Φ200×2300	4	同环评
6	自动卷取机	XJJQ2100	4	同环评
7	切割机	RDI-A17588	4	同环评
8	划线装置	RDI-A19300	4	同环评
9	成品储存架	RDI-A20461	4	同环评
10	空压机	SA-15A	4	同环评
11	冷却装置		4	同环评
12	冷却水循环泵	65GDL25-12*8	4	同环评
13	集气罩	XJHB1600	4	同环评
14	叉车	3t	2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备注	
一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10#沥青	2520	10#固态，常温，外购	同环评
2	100#沥青	3080	100#液态，常温，外购	同环评
3	SBS 改性剂	650	/	同环评
4	聚酯胎	2730	390g/m ²	同环评
5	PE 膜	252	28	同环评
6	滑石粉	1272	/	同环评
7	机油	63	/	同环评
8	隔离砂	1000	/	同环评
二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10#沥青	690	10#固态，常温，外购	同环评
2	100#沥青	900	100#液态，常温，外购	同环评
3	SBS 改性剂	190	/	同环评
4	聚酯胎	780	260g/m ²	同环评
5	PE 膜	72	28	同环评
6	滑石粉	2160	/	同环评
7	机油	27	/	同环评
8	隔离砂	200	/	同环评
三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	丙纶布	2280	外购	同环评
2	聚乙烯颗粒	11400	优一级	同环评
3	除湿剂	288	/	同环评
4	防老剂	480	/	同环评
5	色母	128	/	同环评
6	防紫外线剂	52	/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需要补充新鲜水，项目循环补水量约 900m³；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因蒸发等消须补充新鲜水，约 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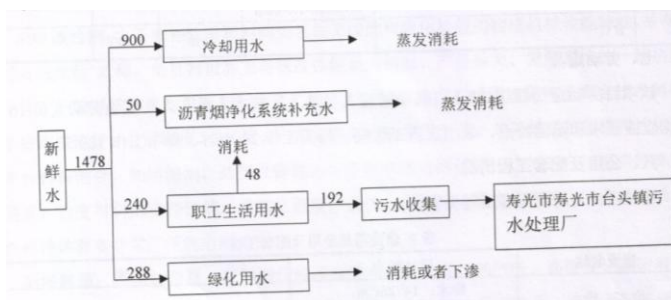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0-072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p>图 2-3 事故应急池</p>	<p>图 2-4 应急切换阀门</p>
	
<p>图 2-5 危险废物暂存库</p>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2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投产后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20m ² ，该车间新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投产后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
3	4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该车间新上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四条，投产后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40m ² ，该车间新上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四条，投产后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

4	仓库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525m ²	仓库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5	研发中心 1 座，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0m ²	
6	办公楼 1 座，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8 间，板房，建筑面积 200m ²	

表 2 (续)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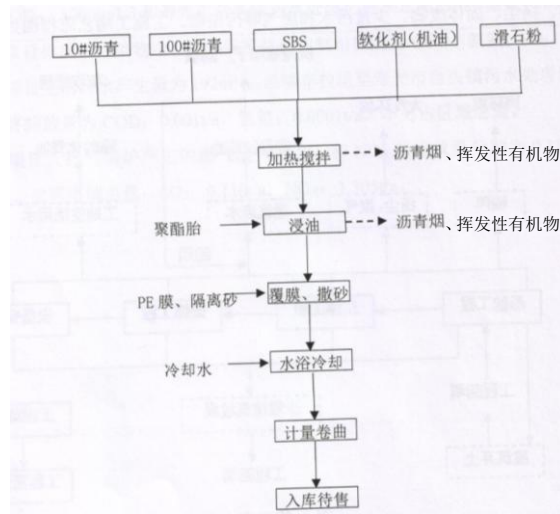


图 2-6 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 10#、100#沥青储存于地下沥青储罐，沥青储罐需要保温，保存温度仅满足沥青软化的要求即可，温度大约在 50℃左右，温度较低，造成沥青废气的产生量非常小，本项目忽略不计，将沥青储罐中的 10#、10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打入配料罐，此过程通过管道连接，全程密闭，无废气产生。待温度升至 160±5℃时加入机油，温度升至 180±5℃时，加入改性剂 SBS，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搅拌 90 分钟~100 分钟时，温度控制在 180~190℃，待温度升至 200℃左右时，加入滑石粉（滑石粉储存在储罐中，由于滑石粉的性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搅拌半小时，检查搅拌配料充分后，控制温度在 170~180℃之间，即可放料使用（由于本产品原料为边搅拌边加热，加热过程会有沥青烟废气产生）：将聚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合好的液体中经过，即为浸油（浸油发生在加热后的流体原料中，流体原料仍会排放气体，因此，此过程仍有沥青烟废气产生），对浸油后的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后撒砂（由于本项目所用砂颗粒较大，不会产生粉尘），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计量卷曲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本产品所有加热均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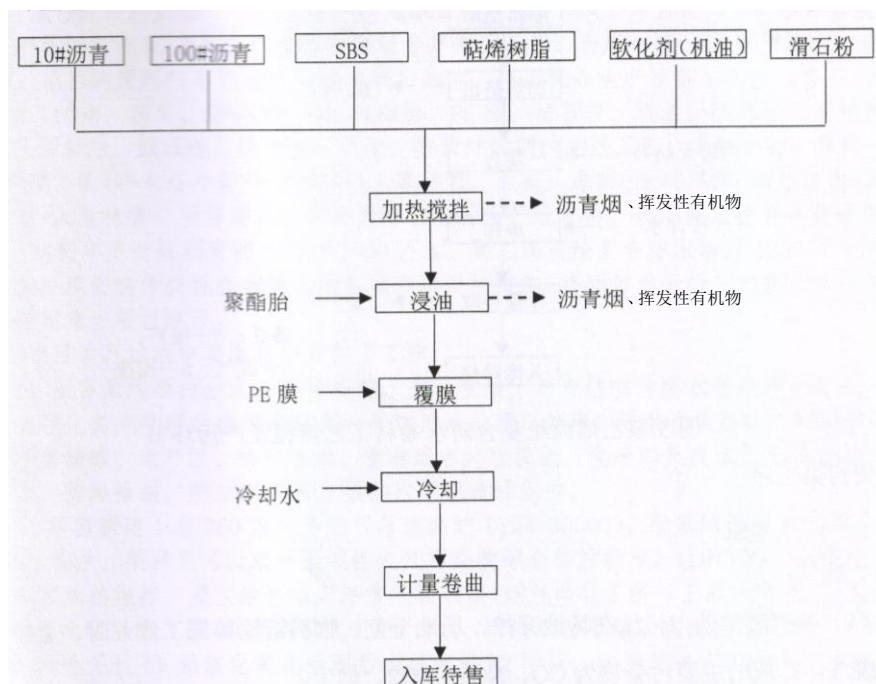


图 2-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 10#、100#沥青储存于地下沥青储罐，沥青储罐需要保温，保存温度仅满足沥青软化的要求即可，温度大约在 50℃左右，温度较低，造成沥青废气的产生量非常小，本项目忽略不计，将沥青储罐中的 10#、10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打入配料罐，待温度升到 160±5℃时加入机油，将温度升至 180℃±5℃时加入 SBS，搅拌 1.5 小时，温度控制在 180~200℃，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在温度降至 150-160℃再加入萘烯树脂搅拌 0.5 小时，检查氧化充分后打入配料罐，温度升到 170~180℃加入滑石粉搅拌 20~40 分钟（滑石粉储存在储罐中，由于滑石粉的性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搅拌充分后进行降温，在温度降至 150±5℃，放料投入生产（由于本产品原料为边搅拌边加热，加热过程会有沥青烟废气产生）。将聚酯胎利用牵引力在混合好的液体中经过，即为浸油（浸油发生在加热后的流体原料中，流体原料仍会排放气体，因此，此过程仍有沥青烟废气产生），对浸油后聚酯胎与 PE 膜进行复合，然后利用冷却水喷淋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计量卷曲，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本产生所有加热均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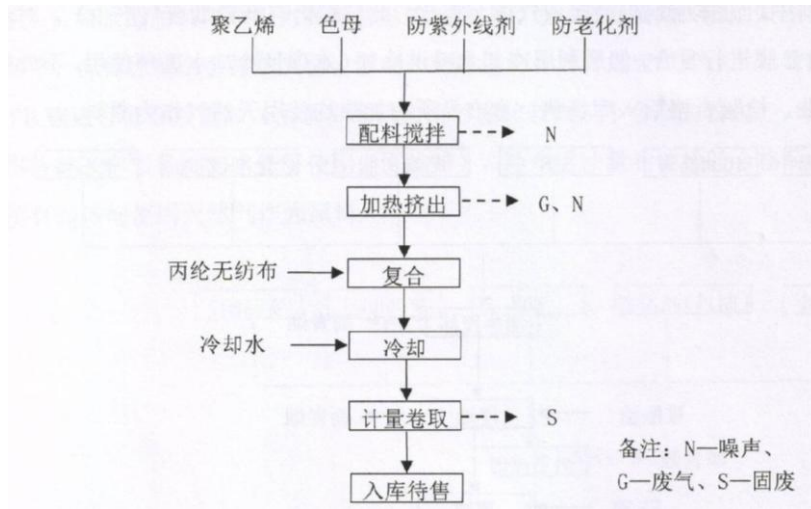


图 2-8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原料聚乙烯颗粒和添加剂（除湿剂、防老化剂、色母等）搅拌均匀后打入吸料斗，经挤出机电加热挤出（180℃~190℃左右），然后和丙纶无纺布进行复合（加热过程会有废气产生）。复合后冷却水冷却计量卷取（需要裁边），成品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光氧处理经由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环保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3)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聚乙烯丙纶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浓度。							
(2) 项目聚乙烯丙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项目滑石粉进料、投料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仅在滑石粉存放入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2.29	第一次	3.4	103.1	西北	2.3	2	0
	第二次	5.7	103.0	西北	2.1	1	0
	第三次	4.8	103.0	西北	2.2	2	1
2020.03.01	第一次	4.7	102.9	东北	1.7	1	0
	第二次	6.9	102.8	东北	1.8	2	1
	第三次	5.3	102.8	东北	1.3	1	0

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和加热挤出机工作时都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沥青烟净化系统中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牵引机、泵类、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2。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 废包装物

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

(3) 废沥青渣

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4.8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原单位回收。

(5) 废灯管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5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废灯管暂存于危废库，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灯管。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08t/a，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活性炭。

(7)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10	外售
2	边角料	/		100	
3	废沥青渣	/		6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		3.3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目前暂未更换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回用可行性说明见附件)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危险废物	目前暂未更换	由危险处置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目前暂未更换	由危险处置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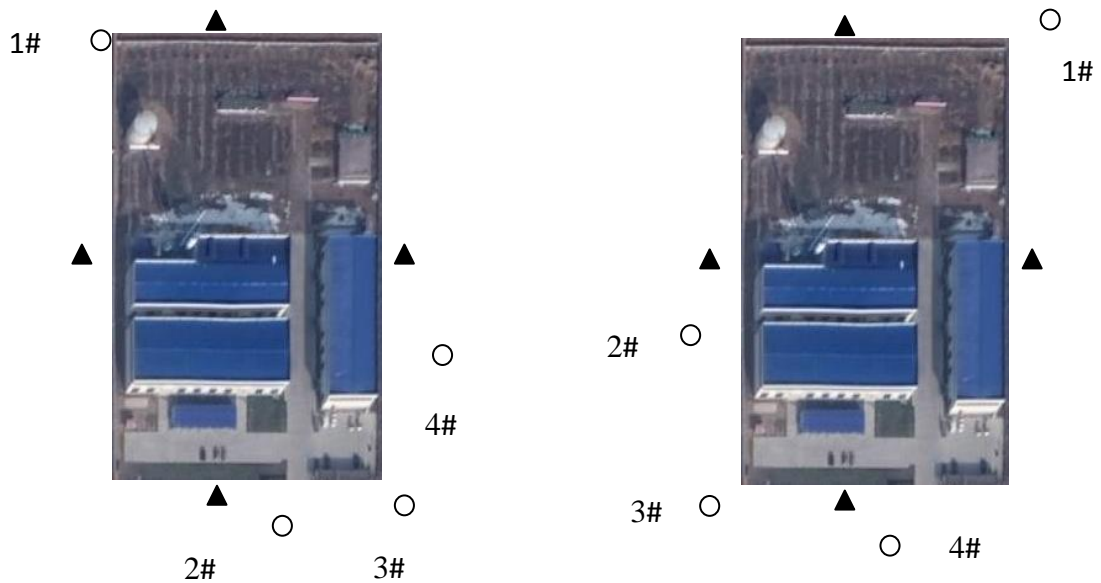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西北风）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东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东 900 米处、丰台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座、仓库 2 座、4F 研发中心 1 座、4F 办公楼 1 座；项目购置燃气导热油炉、浸（涂）油池、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20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10#（100#）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PE 膜、滑石粉、机油、隔离砂、萘烯树脂、丙纶布、聚乙烯颗粒、除湿剂、防老剂、色母、防紫外线剂；主要工艺：沥青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丙纶：原料-配料搅拌-加热挤出-复合-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项目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4 条，可达到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200 万 m² 的能力。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东 900 米处、丰台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座、仓库 2 座、4F 研发中心 1 座、4F 办公楼 1 座；项目购置燃气导热油炉、浸（涂）油池、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20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10#（100#）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PE 膜、滑石粉、机油、隔离砂、萘烯树脂、丙纶布、聚乙烯颗粒、除湿剂、防老剂、色母、防紫外线剂；主要工艺：沥青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丙纶：原料-配料搅拌-加热挤出-复合-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项目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4 条，项目具备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200 万 m² 的能力</p>	落实

2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沥青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严格落实沥青储罐、生产区、喷淋水池、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及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溢、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落实
3	<p>项目新建 1 台 26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YQW-3000Q），低氮燃烧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沥青卷材项目加热搅拌、浸（涂）油工序废气经收集+烟气净化系统（三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丙纶卷材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共用沥青烟气净化系统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并核算处理效率；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项目通过采取加热搅拌工序密闭及设置活动观察口，浸（涂）油工序设置独立封闭工作区，滑石粉、原料沥青密闭存储，物料输送由密闭管道进行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p>	<p>1、项目沥青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 光氧处理经由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环保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聚乙烯丙纶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mg/m³，10mg/m³，95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8mg/m³、6.2×10⁻⁵mg/m³、1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10⁻²kg/h、3.1×10⁻⁷ kg/h、7.44×10⁻²kg/h；沥青罐区进口中沥青烟、苯</p>	落实

<p>关标准要求。</p>	<p>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4mg/m³、9.3×10⁻⁵mg/m³、2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38kg/h、4.2×10⁻⁷kg/h、9.43×10⁻²kg/h；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mg/m³、2.7×10⁻⁵mg/m³、2.8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3.1×10⁻⁷kg/h、3.70×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4.2%、82.6%、92.0%。</p> <p>丙纶车间进口中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95mg/m³、17.9mg/m³，丙纶车间出口排气筒（P3）中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2.55mg/m³、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8×10⁻³kg/h、6.2×10⁻³kg/h，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p>	
---------------	--	--

		<p>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p> <p>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67.9%、62.6%。</p> <p>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2mg/m³，VOCs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23mg/m³，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2.1×10⁻⁶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4	<p>项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68 dB(A)，超标 8 dB(A)，夜间最大测量值 58 dB(A)，超标 8 dB(A)，西厂界有锅炉房压缩机，噪声大，西厂界周边 200 米无敏感建筑物。</p>	落实
5	<p>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后</p>	<p>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废灯管。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p>	落实

	<p>回用于生产，沥青烟处理系统的沥青渣及浮油、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UV 设备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5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原单位回收；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5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废灯管暂存于危废库，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灯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08t/a，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活性炭。</p>	
6	<p>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SGZL（2018）18 号总量确认书认定的范围内。</p>	<p>该项目投产后，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 0.072t，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 0.648t，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SO₂: 0.24t/a, NO_x: 2.6t/a）</p>	<p>落实</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编制了突发环境</p>	<p>落实</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0-072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以碳计)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0004μ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WKJC-52	流量	L/min	1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6			-2.1%	合格
		WKJC-67			1.4%	合格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20.02.29 昼间	93.9	94.0	合格
		2020.02.29 夜间	93.8	93.9	合格
		2020.03.01 昼间	93.9	94.0	合格
		2020.03.01 夜间	94.0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车间排气筒 P2	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烟车间进口		
沥青烟氧化罐进口		
丙纶车间排气筒 P3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丙纶车间废气进口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苯并[a]芘	1 次/天， 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² /天)	负荷 (%)
2020.02.29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	3.2	97.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	3.8	95.0
2020.03.0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	3.1	94.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	3.9	97.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4.0%~97.5%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锅炉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20.02.29				2020.03.01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烟气流量 (m ³ /h)		2975	3135	3098	3135	2816	2976	2939	2976	15m	—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5.1	5.2	5.1	5.2	5.0	5.1	5.2	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4.9	4.9	5.1	4.5	4.6	4.8	4.8		—
	排放浓度(mg/m ³)	5.6	5.4	5.4	5.6	4.9	5.1	5.3	5.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3	0.014	0.014	0.0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6	6	6	7	9	6	9		—
	排放浓度(mg/m ³)	7	7	7	7	8	10	7	1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6	85	85	86	84	86	82	86		—
	排放浓度(mg/m ³)	95	94	94	95	92	95	91	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7	0.26	0.27	0.24	0.26	0.24	0.26	—	

表 7-3 沥青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20.02.29				2020.03.01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沥青烟 车间进 口	废气流量(m ³ /h)		4924	5025	4811	5025	4911	5012	4798	5012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9.1	8.8	9.8	9.8	8.6	8.1	9.3	9.3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7	0.047	0.042	0.041	0.045	0.045	—
	废气流量(m ³ /h)		4924	5025	4811	5025	4911	5012	4798	5012	—
	VOCs (非 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4.8	14.7	14.8	13.1	13.3	12.3	13.3	—
		排放速率 (kg/h)	6.70×10 ⁻²	7.44×10 ⁻²	7.07×10 ⁻²	7.44×10 ⁻²	6.43×10 ⁻²	6.67×10 ⁻²	5.90×10 ⁻²	6.67×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4827	4882	4873	4882	4895	4843	4942	4942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5.0×10 ⁻⁵	5.0×10 ⁻⁵	5.7×10 ⁻⁵	5.7×10 ⁻⁵	5.6×10 ⁻⁵	5.8×10 ⁻⁵	6.2×10 ⁻⁵	6.2×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⁷	2.4×10 ⁻⁷	2.8×10 ⁻⁷	2.8×10 ⁻⁷	2.7×10 ⁻⁷	2.8×10 ⁻⁷	3.1×10 ⁻⁷	3.1×10 ⁻⁷	—	
沥青烟 罐区进 口	废气流量(m ³ /h)		4627	4768	4516	4768	4669	4810	4558	4810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51.4	45.2	48.6	51.4	43.7	46.3	47.5	47.5	—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16	0.219	0.238	0.204	0.223	0.217	0.223	—
	废气流量(m ³ /h)		4627	4768	4516	4768	4669	4810	4558	4810	—
	VOCs (非 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18.9	19.5	19.5	20.2	19.0	19.6	20.2	—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²	9.01×10 ⁻²	8.81×10 ⁻²	9.01×10 ⁻²	9.43×10 ⁻²	9.14×10 ⁻²	8.93×10 ⁻²	9.43×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4551	4412	4715	4715	4593	4454	4497	4593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8.7×10 ⁻⁵	8.7×10 ⁻⁵	7.8×10 ⁻⁵	8.7×10 ⁻⁵	8.3×10 ⁻⁵	8.7×10 ⁻⁵	9.3×10 ⁻⁵	9.3×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⁷	3.8×10 ⁻⁷	3.7×10 ⁻⁷	4.0×10 ⁻⁷	3.8×10 ⁻⁷	3.9×10 ⁻⁷	4.2×10 ⁻⁷	4.2×10 ⁻⁷	—	
沥青烟 排气筒	废气流量(m ³ /h)		12142	12689	13090	13090	11287	11834	12235	12235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9.7	8.2	8.7	9.7	9.3	8.2	8.2	9.3	40

P2 采样口		排放速率 (kg/h)	0.12	0.10	0.11	0.12	0.10	0.097	0.10	0.10	2.3
	废气流量(m ³ /h)		12142	12689	13090	13090	11287	11834	12235	12235	—
	VOCs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18	2.83	2.83	2.47	2.63	2.76	2.76	6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2.77×10 ⁻²	3.70×10 ⁻²	3.70×10 ⁻²	2.79×10 ⁻²	3.11×10 ⁻²	3.38×10 ⁻²	3.38×10 ⁻²	2.4
	废气流量(m ³ /h)		12487	11785	11632	12487	11632	11663	12306	12306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2.4×10 ⁻⁵	2.4×10 ⁻⁵	2.5×10 ⁻⁵	2.5×10 ⁻⁵	2.7×10 ⁻⁵	2.4×10 ⁻⁵	1.9×10 ⁻⁵	2.7×10 ⁻⁵	0.30×10 ⁻³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⁷	2.8×10 ⁻⁷	2.9×10 ⁻⁷	3.0×10 ⁻⁷	3.1×10 ⁻⁷	2.8×10 ⁻⁷	2.3×10 ⁻⁷	3.1×10 ⁻⁷	0.29×10 ⁻³	
去除效率 (%)	沥青烟		84.2								
	VOCs (非甲烷总烃)		92.0								
	苯并[a]芘		82.6								

表 7-4 丙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P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20.02.29				2020.03.01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丙纶车间进口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884	1031	950	1031	847	994	913	99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95	7.81	7.70	7.95	6.72	7.33	7.33	7.33	60
		排放速率 (kg/h)	7.03×10 ⁻³	8.05×10 ⁻³	7.32×10 ⁻³	8.05×10 ⁻³	5.69×10 ⁻³	7.29×10 ⁻³	6.69×10 ⁻³	7.29×10 ⁻³	2.4
	废气流量(m ³ /h)		891	900	913	913	911	926	895	9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7.4	17.1	17.7	17.5	17.9	17.4	17.9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7	—
丙纶车间排气筒 P3 采样	废气流量(m ³ /h)		914	955	803	955	917	864	933	93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40	2.55	2.55	2.24	2.40	2.55	2.55	6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2.29×10 ⁻³	2.05×10 ⁻³	2.29×10 ⁻³	2.05×10 ⁻³	2.07×10 ⁻³	2.38×10 ⁻³	2.38×10 ⁻³	2.4

口	废气流量(m ³ /h)		892	901	883	901	907	920	889	92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5	6.6	6.6	6.3	6.7	6.2	6.7	1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9×10 ⁻³	5.8×10 ⁻³	5.9×10 ⁻³	5.7×10 ⁻³	6.2×10 ⁻³	5.5×10 ⁻³	6.2×10 ⁻³	—
去除效率 (%)	VOCs (非甲烷总烃)		67.9								
	颗粒物		62.6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

丙纶车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95\text{mg}/\text{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8\text{mg}/\text{m}^3$ 、 $6.2\times 10^{-5}\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times 10^{-2}\text{kg}/\text{h}$ 、 $3.1\times 10^{-7}\text{kg}/\text{h}$ 、 $7.44\times 10^{-2}\text{kg}/\text{h}$;沥青罐区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4\text{mg}/\text{m}^3$ 、 $9.3\times 10^{-5}\text{mg}/\text{m}^3$ 、 $20.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38\text{kg}/\text{h}$ 、 $4.2\times 10^{-7}\text{kg}/\text{h}$ 、 $9.43\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2.7\times 10^{-5}\text{mg}/\text{m}^3$ 、 $2.8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text{kg}/\text{h}$ 、 $3.1\times 10^{-7}\text{kg}/\text{h}$ 、 $3.70\times 10^{-2}\text{kg}/\text{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4.2%、82.6%、92.0%。

丙纶车间进口中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95\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丙纶车间出口排气筒(P3)中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2.5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8\times 10^{-3}\text{kg}/\text{h}$ 、 $6.2\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

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相关要求;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相关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67.9%、62.6%。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7-5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锅炉排气筒	2400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0.03	0.072	0.24
		氮氧化物		0.27	0.648	2.6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20.02.29	颗粒物	0.312	0.357	0.338	0.342	0.372	1.0
		0.303	0.372	0.352	0.347		
		0.305	0.358	0.357	0.348		
2020.03.01		0.295	0.343	0.323	0.357		
		0.303	0.355	0.337	0.368		
		0.302	0.348	0.358	0.338		
2020.02.29	VOCs (非甲烷总烃)	0.75	0.78	0.77	0.90	1.23	2.0
		0.78	0.85	0.88	0.91		
		0.81	0.85	0.88	0.99		
2020.03.01		0.72	0.81	1.23	0.97		
		0.87	0.91	0.91	0.88		
		0.81	0.86	0.87	0.93		
2020.02.29	苯并[a]芘	未检出	1.9×10 ⁻⁶	9×10 ⁻⁷	7×10 ⁻⁷	2.1×10 ⁻⁶	8×10 ⁻⁶

2020.03.01		未检出	2.1×10^{-6}	9×10^{-7}	未检出		
------------	--	-----	----------------------	--------------------	-----	--	--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2mg/m^3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23mg/m^3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2.1 \times 10^{-6} \text{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	点位				
2020.02.29	1#（东）	52	52	49	49
	2#（南）	53	52	49	49
	3#（西）	68	68	58	56
	4#（北）	52	52	49	48
2020.03.01	1#（东）	52	52	48	49
	2#（南）	53	52	49	48
	3#（西）	68	68	57	56
	4#（北）	52	52	49	49
/	标准	60	60	50	50

7.3.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

求。

7.3.3 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68 dB(A)，超标 8 dB(A)，夜间最大测量值 58 dB(A)，超标 8 dB(A)，西厂界有锅炉房压缩机，噪声大，西厂界周边 200 米无敏感建筑物。

7.4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 0.02t，生活垃圾约为 0.01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 丰台路东 500m。目前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2 月 29-03 月 01 日进行, 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95\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8\text{mg}/\text{m}^3$ 、 $6.2\times 10^{-5}\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times 10^{-2}\text{kg}/\text{h}$ 、 $3.1\times 10^{-7}\text{kg}/\text{h}$ 、 $7.44\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罐区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1.4\text{mg}/\text{m}^3$ 、 $9.3\times 10^{-5}\text{mg}/\text{m}^3$ 、 $2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38\text{kg}/\text{h}$ 、 $4.2\times 10^{-7}\text{kg}/\text{h}$ 、 $9.43\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 (P2) 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2.7\times 10^{-5}\text{mg}/\text{m}^3$ 、 $2.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text{kg}/\text{h}$ 、 $3.1\times 10^{-7}\text{kg}/\text{h}$ 、 $3.70\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烃)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分别为 84.2%、82.6%、92.0%。

丙纶车间进口中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95\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 丙纶车间出口排气筒 (P3) 中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2.5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8\times 10^{-3}\text{kg}/\text{h}$ 、 $6.2\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相关要求;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中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相关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67.9%、62.6%。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VOCs (非甲烷总烃) 最大实测浓度 $1.23\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 $2.1 \times 10^{-6} \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要求；VOCs (非甲烷总烃)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68 dB(A)，超标 8 dB(A)，夜间最大测量值 58 dB(A)，超标 8 dB(A)，西厂界有锅炉房压缩机，噪声大，西厂界周边 200 米无敏感建筑物。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废灯管。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全年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沥青烟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5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原单位回收；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5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废灯管暂存于危废库，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灯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08t/a，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活性炭。

8.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

丙纶车间进口中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东、南、北厂界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68 dB(A)，超标 8 dB(A)，夜间最大测量值 58 dB(A)，超标 8 dB(A)，西厂界有锅炉房压缩机，噪声大，西厂界周边 200 米无敏感建筑物，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C3033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8'4"N；37°0'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 m ² 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 m ² 防水卷材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8]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光市卓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2.29-03.0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752.4	
	二氧化硫			10	50			0.072	0.24						+0.072	
	氮氧化物			95	100			0.648	2.6						+0.64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防渗证明；
- 4、生产日报表；
- 5、总量确认书；
- 6、废水接受证明；
- 7、环卫协议；
- 8、边角料外售协议；
- 9、危险废物协议；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12、废导热油作为软化剂回用于生产可行性说明；
- 13、检测报告；
- 1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8]263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东900米处、丰台路以东,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5座、仓库2座、4F研发中心1座、4F办公楼1座;项目购置燃气导热油炉、浸(涂)油池、挤出机等生产设备203台(套);主要原辅材料:10#(100#)沥青、SBS改性剂、聚酯胎、PE膜、滑石粉、机油、隔离砂、萘烯树脂、丙纶布、聚乙烯颗粒、除湿剂、防老剂、色母、防紫外线剂;主要工艺:沥青卷材:原料-加热搅拌-浸油-覆膜-撒砂-水浴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丙纶:原料-配料搅拌-加热挤出-复合-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项目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4条,可达到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 m^2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1200万 m^2 的能力。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沥青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严格落实沥青储罐、生产区、喷淋水池、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及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盗、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项目新建1台26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YQW-3000Q),低氮燃烧后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沥青卷材项目加热搅拌、浸(涂)油工序废气经收集+烟气净化系统(三级水喷淋+静电捕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30米高排气筒P2排放、丙纶卷材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共用沥青烟气净化系统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排气筒P2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并核算处理效率;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孔、采样监测平台。项目通过采取加热搅拌工序密闭及设置活动观察口,浸(涂)油工序设置独立封闭工作区,滑石粉、原料沥青密闭存储,物料输送由密闭管道进行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3)项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沥青烟处理系统的沥青渣及浮油、沥青储罐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UV设备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在SGZL(2018)18号总量确认书认定的范围内。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18年9月20日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05623691X5
法定代表人	董晓玲	联系电话	15725670074
联系人	孙跃胜	联系电话	1572567007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 38' 4" 北纬 37° 0' 59"		
预案名称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董晓玲	报送时间	2020.5.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20-072L		
报送单位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印树	经办人	王增印

3.防渗证明: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面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2、化粪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砌砖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日

4.生产日报表: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天)	实际生产量 (万 m ² /天)	负荷 (%)
2020.02.29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	3.2	97.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	3.8	95.0
2020.03.0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3	3.1	94.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	3.9	97.5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总量确认书:

编号: SGZL (2018) 18 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8 年 6 月 10 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建军	联系人	程建军		
联系电话	13864636299	传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东 900m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3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	60	环保投资比例	1.09%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d		
主要产品	沥青及高分子防水卷材	产量(平方米/年)	2200 万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东 900m, 投资 550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15300m², 总建筑面积 10050m²。产品包括弹性体/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1200 万平方米。</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78	电(千瓦时/年)	552.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天然气)	116.1 万立方/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350mg/L	400mg/L	0.07t	用罐车到台头镇污水处理厂
	2、NH ₃ -H	25mg/L	30mg/L	0.005t	
废 气	1、SO ₂	7.3mg/m ³	50mg/m ³	0.12t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氮氧化物	82.5mg/m ³	100mg/m ³	1.3t	
固废 (危废)	1、				
废水排放量 (t/a)		192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581.97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192 吨，经罐车运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总量为 0.0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a。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400 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p> <p>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26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年燃气 116.1 万立方，经低氮燃烧后年排放二氧化硫 0.12t，氮氧化物 1.3t。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潍坊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低于 1 吨，排放情况在环评批复中载明；该公司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山东莱央子盐场 1 台 2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削减量中解决，根据省环保厅 2017 年减排核查认定 2017 年削减二氧化硫 26.8 吨、氮氧化物 18.04 吨，已调剂二氧化硫 0.945 吨、氮氧化物 4.612 吨，剩余二氧化硫 25.855 吨、氮氧化物 13.428 吨，从中调剂二氧化硫 0.24 吨、氮氧化物 2.6 吨给该项目使用，能够满足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要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7（排管网）	0.005（排管网）	0.12	1.3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12	1.3

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192 吨，经罐车运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总量为 0.0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a。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400 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26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年燃气 116.1 万立方，经低氮燃烧后年排放二氧化硫 0.12t，氮氧化物 1.3t。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潍坊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低于 1 吨，排放情况在环评批复中载明；该公司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山东菜夹子盐场 1 台 2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削减量中解决，根据省环保厅 2017 年减排核查认定 2017 年削减二氧化硫 26.8 吨、氮氧化物 18.04 吨，已调剂二氧化硫 0.945 吨、氮氧化物 4.612 吨，剩余二氧化硫 25.855 吨、氮氧化物 13.428 吨，从中调剂二氧化硫 0.24 吨、氮氧化物 2.6 吨给该项目使用，能够满足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要求。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寿光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寿光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寿光市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6. 废水接受证明:

寿光净源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接收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TP 计）	mg/l	≤2.0
6	总氮（以 TN 计）	mg/l	≤30
7	PH	mg/l	≤6-9
8	氯离子	mg/l	≤1000

特此证明

2020年5月27日

7.环卫协议: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 寿光市伟达清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寿光铭阳水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 (1) 生活垃圾 _____;
- (2) 桶内生活垃圾 _____;
- (3) 6-7天清运一次 _____;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5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4、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1500 元，缴纳保洁费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壹仟伍佰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12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8.边角料外售协议: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边角料出售合同

甲方: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潍坊市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一、甲方所有加工剩余边角料按 5000 元/年出售给乙方,有效期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二、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押金 1000 元,若乙方未按时清理超过两次,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加工边角料,若违反合同规定,则双倍返还押金。

四、甲方保证边角料集中地点放置;乙方必须清理干净甲方厂内放置边角料的区域卫生。

五、乙方到甲方公司,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六、如边角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双方有权提前一个月进行沟通,重新修订合同。

七、此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9.危险废物协议: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No. : SD20205242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2020年5月24日

第1页 共5页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账 号：1607 0017 1920 0128 693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代处理量	包装规格	处置费	运输费
			(吨/年)	(密封)	(元/吨)	(元/趟)
废灯管	HW29	固态	以实际过磅为准	吨包装(内不可分包装)	化验另行定价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元/吨/公里，运输费不足10吨按10吨收取。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备注：1、以上各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收费；

2、若需乙方提供货物包装（仅限吨包、桶），则甲方需另行支付 800 元/吨处置费；

3、若甲方以承兑方式（且仅以国有银行<6个月的银行电子汇票）支付费用，则甲方需另行支付 500 元/吨处置费；

4、如特殊原因个人付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注明公司不接受处理。

5、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肆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扫描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4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0年5月24日 至 2021年5月23日。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甲方公司名称：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代 理 人：孙跃胜

代 理 人：[Signature]

地 址：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村南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3506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手机：15725670073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邮 箱：634382708@qq.com

邮 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 订 时 间：2020年5月24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62201000
此复印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
不得转借或作他用，复印无效

潍滨环函〔2019〕6号

关于同意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高浓度废液、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 项目收集贮存试运行的复函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收集贮存42万吨高浓度废液、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收集贮存试运行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液、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区内，临港路以东，辽河西街以南，项目工艺为物化、焚烧及再生利用420000t/a；2018年4月9日，我局以潍滨环审字〔2018〕4号文件对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1）、危险废物暂存库（2）已建成，配套建设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入仓、场后先查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类别，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暂存库的危险暂存区，取样、鉴别后，依据危险废物特性进入暂存库存放。严禁收集、贮存核准类别以外的医疗或危险废物，确保入厂门口、称重计量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视频监控资料的留存备查。

4、加快配套处置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强化应急预案及其它相关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1日

的应急设施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基本落实，标识标牌已安装到位，制定了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基本落实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收集、贮存环境保护措施，总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运行条件。

二、根据你公司报送申请，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自本复函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1）可收集、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HW14、HW18-20、HW24-31、HW36、HW46-50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2）可收集、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HW02-05、HW08-13、HW16、HW32-33、HW37-40、HW45的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山东省内企业。本复函作为试运行期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保依据，你公司应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三、收集、贮存期间，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1、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标准要求，规范收集、运输、贮存活动，危险废物暂存库做到分区明确，各种环保标识和危险废物规范标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等法规和规定，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在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总投资 5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300m²，总建筑面积 10050m²，投产后达到年产 2200 万 m² 防水卷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寿光市和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该区域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水质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塌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寿光市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治理。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SO₂、NO_x、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经计算分析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时的冷却用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均循环使用，因此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车间、储罐、沉淀池、危废仓库等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向外界环境排放，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6）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根据计算数据，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在东南侧800米处的前赵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a，经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为COD：0.001t/a，氨氮：0.0001t/a，不另占区域总量。锅炉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中SO₂和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0.116t/a和1.305t/a。故需申请总量：SO₂：0.116t/a，NO_x：1.305t/a。

6、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沥青泄漏；天然气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导热油炉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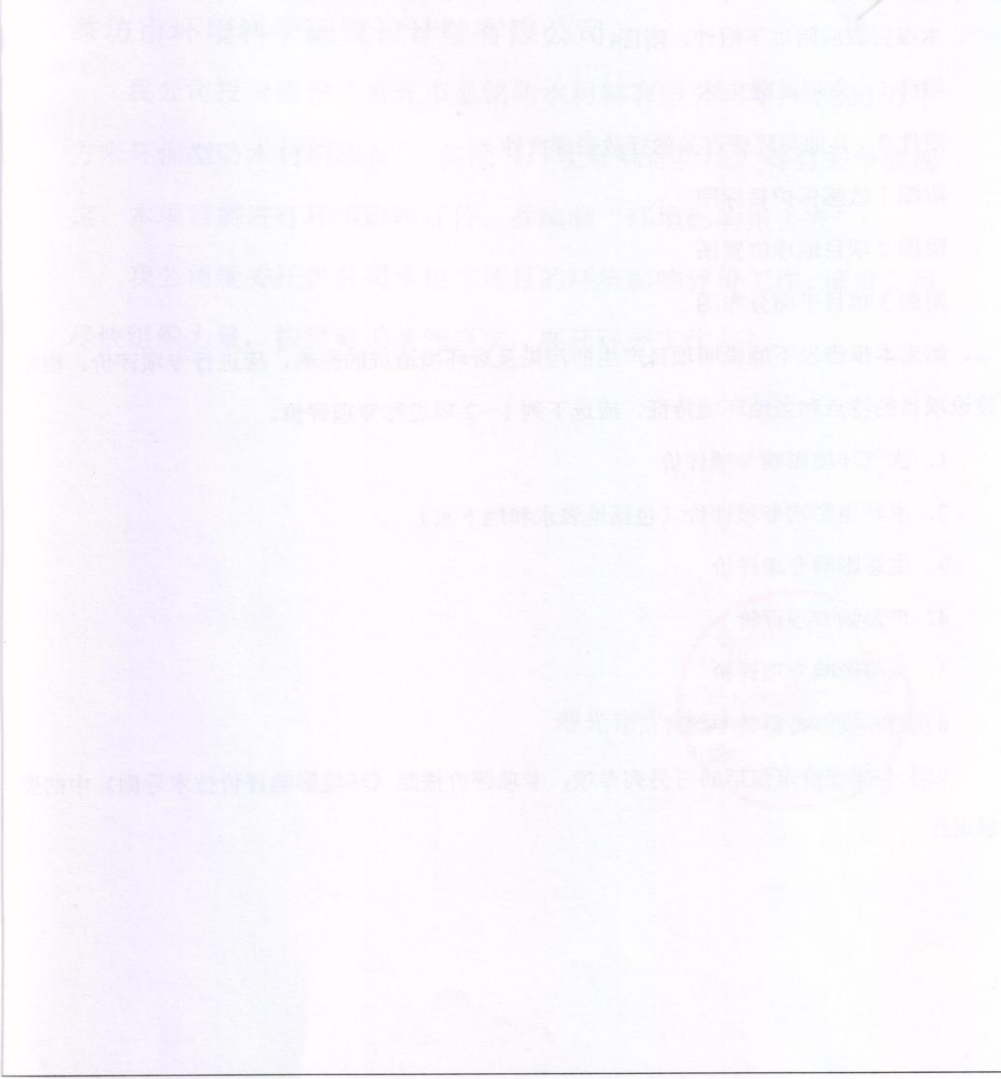
（2）对于化粪池、沥青储罐、危废库，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4）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11.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Page 1 of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19/12/1 16:34:59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http://www.gsxt.gov.cn/%7B5C598901347828D3C74F4E0216A4AA9F178D293D71...> 2019/12/1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4				2018年12月24日
15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16			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4日
17		股东(发起人)名称: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480万,币种:,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2-02-04;股东(发起人)名称: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320万,币种:,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2-02-04;	股东(发起人)名称: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480万,币种:,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46-02-04;股东(发起人)名称: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600万,币种:,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46-02-04;股东(发起人)名称:董晓玲,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240万,币种:,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46-02-04;	2018年12月24日
18				2018年12月24日
19		姓名:马静,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董晓玲,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2018年12月24日
20		姓名: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姓名: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董晓玲,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2018年12月24日
21		800	3480	2018年12月24日
22		10		2018年12月24日
23		2022-11-05 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4		程建军	董晓玲	2018年12月24日
25		(寿)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1226号	(鲁)名称变核私字[2018]第013384号	2018年12月24日
26		姓名: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姓名:程文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董晓玲,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2018年12月24日
27				2016年02月23日
28		200.0	800	2016年02月23日
29		股东(发起人)名称: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股东(发起人)名称:程建军,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2016年02月23日

12.废导热油作为软化剂回用于生产可行性说明: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回用说明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按现在产能及设备配置,只要检测导热油不合格就更换导热油(预计每年产生 800 公斤废导热油),产生的废导热油完全可以在生产 SBS 防水卷材卷材时与机油掺和在一起使用,指标达标。

特此说明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1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建军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村南 丰台路东 500m		联系电话	0536-553976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噪声（厂界噪声）共 10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2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3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4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5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6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7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8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9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1	WKJC-72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2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2 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仪器	17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18	WKJC-13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19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	WKJC-144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1	WKJC-14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2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3	WKJC -15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4	WKJC-180	智能烟尘分析仪	EM-308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4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03.15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首页、正文（附页）。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进口 排气筒 (氧化罐)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21	G-2020 022922	G-2020 022923	/
	沥青烟排放浓度	51.4	45.2	48.6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38	0.216	0.219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12	G-2020 022913	G-2020 022914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87	87	78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40	0.00000038	0.00000037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30	G-2020 022931	G-2020 02293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9.2	18.9	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88	0.0901	0.0881	kg/h
沥青烟出口 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24	G-2020 022925	G-2020 022926	/
	沥青烟排放浓度	9.7	8.2	8.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2	0.10	0.11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15	G-2020 022916	G-2020 022917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24	24	25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30	0.00000028	0.00000029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出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33	G-2020 022934	G-2020 02293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58	2.18	2.8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13	0.0277	0.0370	kg/h
沥青烟进口排气筒 (车间)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18	G-2020 022919	G-2020 022920	/
	沥青烟排放浓度	9.1	8.8	9.8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045	0.044	0.047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09	G-2020 022910	G-2020 022911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50	50	57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24	0.00000024	0.00000028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27	G-2020 022928	G-2020 02292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6	14.8	1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70	0.0744	0.0707	kg/h
丙纶车间 进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45	G-2020 022946	G-2020 02294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7.95	7.81	7.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703	0.00805	0.00732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51	G-2020 022952	G-2020 02295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17.7	17.4	17.1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6	0.016	0.016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纶车间出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48	G-2020 022949	G-2020 02295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24	2.40	2.5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205	0.00229	0.00205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54	G-2020 022955	G-2020 02295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2	6.5	6.6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55	0.0059	0.0058	kg/h
锅炉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22936	G-2020 022937	G-2020 022938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5.1	4.9	4.9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5.6	5.4	5.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5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39	G-2020 022940	G-2020 02294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6	6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	7	7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22942	G-2020 022943	G-2020 02294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6	85	8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5	94	9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6	0.27	0.26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进口排气筒 (氧化罐)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21	G-2020 030122	G-2020 030123	/
	沥青烟排放浓度	43.7	46.3	47.5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04	0.223	0.217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12	G-2020 030113	G-2020 030114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83	87	93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38	0.00000039	0.00000042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30	G-2020 030131	G-2020 03013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2	19.0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43	0.0914	0.0893	kg/h
沥青烟出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24	G-2020 030125	G-2020 030126	/
	沥青烟排放浓度	9.3	8.2	8.2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0	0.097	0.10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15	G-2020 030116	G-2020 030117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27	24	19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31	0.00000028	0.00000023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出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33	G-2020 030134	G-2020 03013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47	2.63	2.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79	0.0311	0.0338	kg/h
沥青烟进口排气筒 (车间)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18	G-2020 030119	G-2020 030120	/
	沥青烟排放浓度	8.6	8.1	9.3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45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09	G-2020 030110	G-2020 030111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56	58	62	n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0.00000027	0.00000028	0.00000031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27	G-2020 030128	G-2020 03012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1	13.3	12.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43	0.0667	0.0590	kg/h
丙纶车间 进口排气 筒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45	G-2020 030146	G-2020 03014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72	7.33	7.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569	0.00729	0.00669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51	G-2020 030152	G-2020 03015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17.5	17.9	17.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6	0.017	0.016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纶车间出口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48	G-2020 030149	G-2020 03015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24	2.40	2.5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205	0.00207	0.00238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54	G-2020 030155	G-2020 03015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3	6.7	6.2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57	0.0062	0.0055	kg/h
锅炉排气筒 采样口	样品编号	G-2020 030136	G-2020 030137	G-2020 03013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4.5	4.6	4.8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4.9	5.1	5.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4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39	G-2020 030140	G-2020 03014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7	9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8	10	7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2	0.03	0.02	kg/h
	样品编号	G-2020 030142	G-2020 030143	G-2020 03014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4	86	82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2	95	91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4	0.26	0.24	kg/h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22957	G-2020022961	G-2020022965	/
	颗粒物	0.312	0.303	0.305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69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81	G-2020022985	G-2020022989	/
	非甲烷总烃	0.75	0.78	0.8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22958	G-2020022962	G-2020022966	/
	颗粒物	0.357	0.372	0.35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70	/	/	/
	苯并[a]芘	0.0019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82	G-2020022986	G-2020022990	/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8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22959	G-2020022963	G-2020022967	/
	颗粒物	0.338	0.352	0.357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71	/	/	/
	苯并[a]芘	0.0009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83	G-2020022987	G-2020022991	/
	非甲烷总烃	0.77	0.88	0.88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³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22960	G-2020022964	G-2020022968	/
	颗粒物	0.342	0.347	0.34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72	/	/	/
	苯并[a]芘	0.0007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22984	G-2020022988	G-2020022992	/
	非甲烷总烃	0.90	0.91	0.99	mg/m ³
采样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30157	G-2020030161	G-2020030165	/
	颗粒物	0.295	0.303	0.302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69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81	G-2020030185	G-2020030189	/
	非甲烷总烃	0.72	0.87	0.81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³ 。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30158	G-2020030162	G-2020030166	/
	颗粒物	0.343	0.355	0.34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70	/	/	/
	苯并[a]芘	0.0021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82	G-2020030186	G-2020030190	/
	非甲烷总烃	0.81	0.91	0.8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30159	G-2020030163	G-2020030167	/
	颗粒物	0.323	0.337	0.35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71	/	/	/
	苯并[a]芘	0.0009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83	G-2020030187	G-2020030191	/
	非甲烷总烃	1.23	0.91	0.8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样品编号	G-2020030160	G-2020030164	G-2020030168	/
	颗粒物	0.357	0.368	0.338	m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72	/	/	/
	苯并[a]芘	ND	/	/	μg/m ³
	样品编号	G-2020030184	G-2020030188	G-2020030192	/
	非甲烷总烃	0.97	0.88	0.93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并[a]芘检出限 0.0004μ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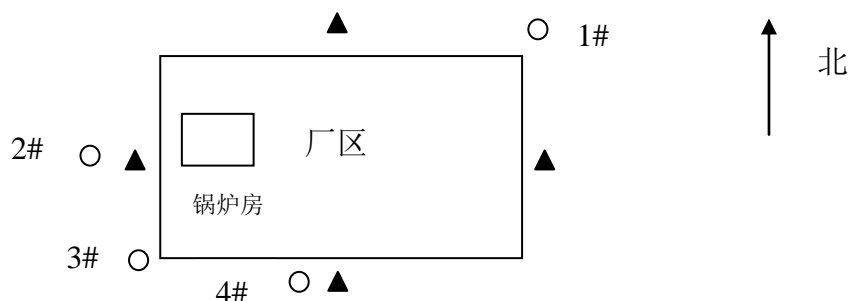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20.03.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20030101	52	N-2020030109	48
厂界南	N-2020030102	53	N-2020030110	49
厂界西	N-2020030103	68	N-2020030111	57
厂界北	N-2020030104	52	N-2020030112	49
厂界东	N-2020030105	52	N-2020030113	49
厂界南	N-2020030106	52	N-2020030114	48
厂界西	N-2020030107	68	N-2020030115	56
厂界北	N-2020030108	52	N-2020030116	49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距厂界 1.0m, 距地面 1.2m。
- 注: 西厂界锅炉房压缩机工作声音大。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9:17	4.7	102.9	1.7	东北
12:05	6.9	102.8	1.8	东北
15:36	5.3	102.8	1.3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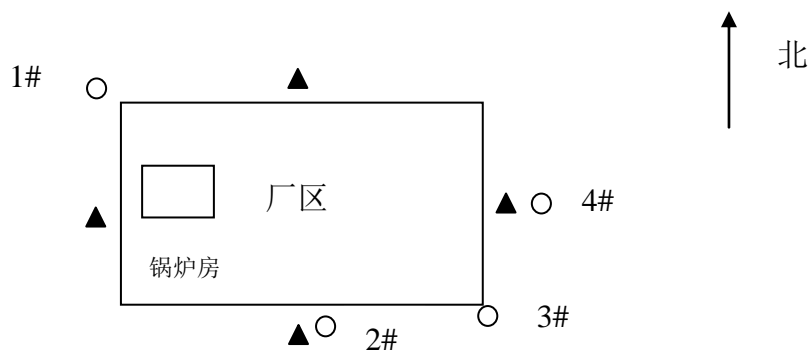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3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20.02.29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厂界东	N-2020022901	52	N-2020022909	49
厂界南	N-2020022902	53	N-2020022910	49
厂界西	N-2020022903	68	N-2020022911	58
厂界北	N-2020022904	52	N-2020022912	49
厂界东	N-2020022905	52	N-2020022913	49
厂界南	N-2020022906	52	N-2020022914	49
厂界西	N-2020022907	68	N-2020022915	56
厂界北	N-2020022908	52	N-2020022916	48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距厂界 1.0m, 距地面 1.2m。
 注: 西厂界锅炉房压缩机工作声音大。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8:54	3.4	103.1	2.3	西北
11:07	5.7	103.0	2.1	西北
15:04	4.8	103.0	2.2	西北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2003001

共 14 页 第 1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并芘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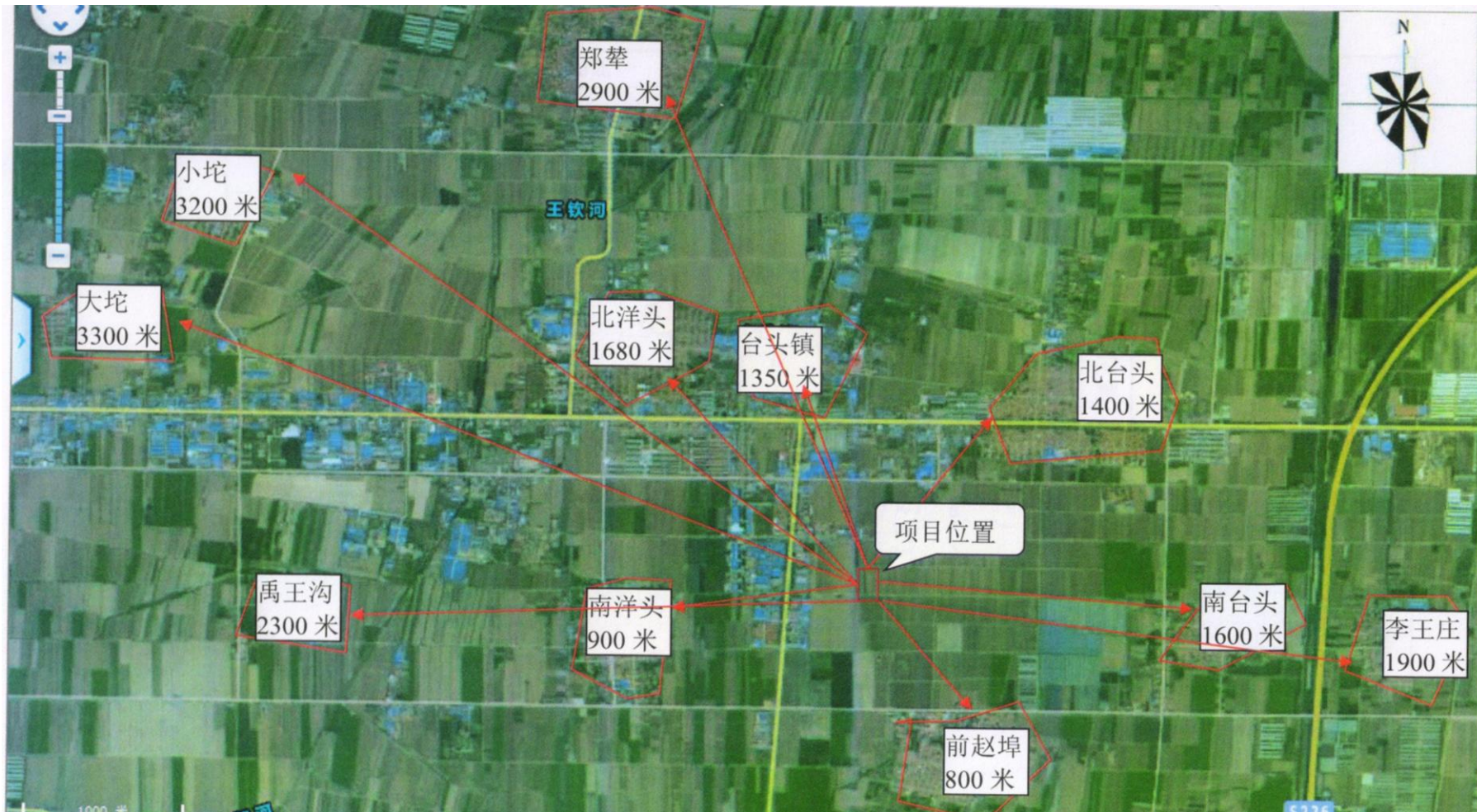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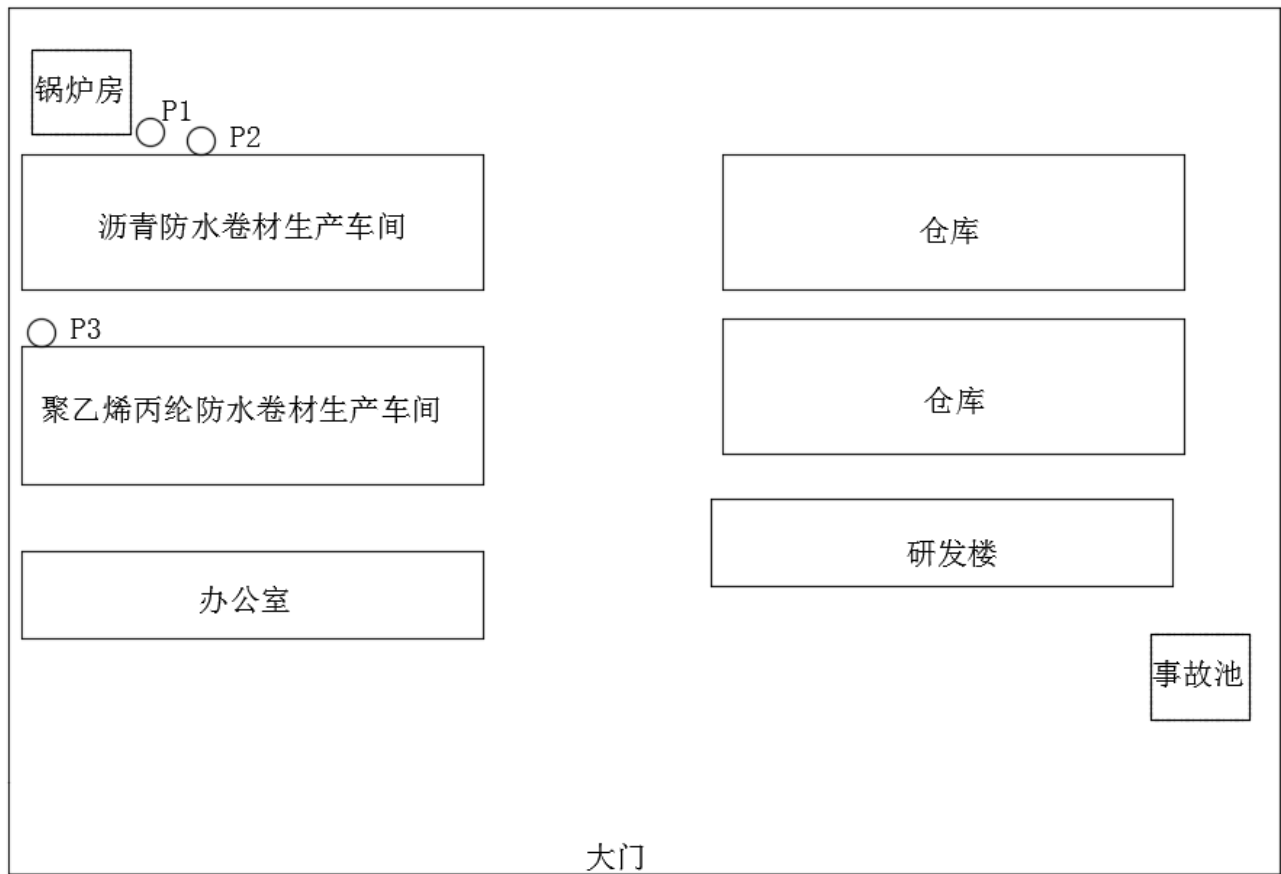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寿光市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北洋头村南，丰台路东 500m。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8]263 号文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灯管。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废灯管。</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分别约为 100t/a、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沥青烟净化系统和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6t/a，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定期更换，平均约 6 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5t，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废导热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作为软化油回用于本厂生产，不外排；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原单位回收；</p> <p>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5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废灯管暂存于危废库，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废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一次全部更换约 0.08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目前项目暂未产生活性炭。</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弘铭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回收利用，废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存放场所规范。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